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06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祝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華	台中商銀溪湖分行	114年3月5日	1,266,800元	CUA6061809	